

预算编号：1025-W00002444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 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5年06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修复方案（备案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9107347-10243686

项目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1561939 元

最高限价：2007377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053200 元，勘察最高限价 184500 元，基坑和土方工程最高限价 369000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626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针对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进行修复工作，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095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4)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并需符合沪环规[2021]4 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5)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 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1** 至 **2025-07-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第 1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七份， 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 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4)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5582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联系方式：021-65198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 话：021-65198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29107347-10243686

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针对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进行修复工作，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1561939 元，最高限价为 2007377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053200 元，勘察最高限价 184500 元，基坑和土方工程最高限价 369000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626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1 号 16 楼

联系人：张婧妮

电话：021-55827926

传真：021-5582792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

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4)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并需符合沪环规[2021]4 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5)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 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送邮箱：2592168002@qq.com，传真：021-65390475，电话：021-65198205），并与我单位联系确定已发送邮箱。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第 1 会议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如有其他，另行通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21-65198205，联系人：周玉俊，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3. 中标服务费

43.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3.2 中标方须根据采购方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采购方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 72 万元收取）。

43.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中标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依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地块总面积为 78252.9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商务办公用地，局部作为公交场站用地、公共绿地（不涉及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及道路用地。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勘察、土壤修复：（1）设计：包括本项目技术方案深化设计以及基坑专项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2）勘察：包括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3）土壤修复：包括技术方案和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直至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修复数值、区域内容等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修复方案-归档版。

二、服务要求

（1）土壤修复进度要求

在 1095 日历天内完成（含节假日），在规定的修复周期内完成设计、勘察以及土壤修复工作，并提交报告评审。

（2）设计、勘察

设计与勘察方案要求，按照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修复方案内容来实施方案。

（3）二次污染控制

在污染修复工程应包含完整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空气、水体、声环境、土壤以及周边敏感受体等不造成二次污染。

（4）安全文明施工

土壤修复实施单位应有完整的环境、健康与安全计划与应急预案与安全文明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在修复工作中的健康安全；确保修复工作不对周边居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与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5）承诺与保证

各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6）验收

最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三、项目管理要求

★条款：（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符合沪环规[2021]4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内容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址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岩土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http://soilcredit.mee.gov.cn/>），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4号）；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管理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1]166号）；

-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的通知》（沪环土〔2022〕189号）
-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2〕7号）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 《挖掘作业安全管理规范》（Q/SY JL 0105-2011）；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声校准器》（GB/T 17173）；
- 《积分平均声级器》（GB/T 1718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以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最新要求与标准为准。

五、付款要求

（1）设计勘察费

设计、勘察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完成所有设计勘察工作，且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勘察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勘察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90%；
- 4)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的设计勘察费用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

（2）基坑和土方工程费

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基坑和土方工程费至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1) 过程进度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抵扣完预付款后开始支

付进度款。

2) 完成基坑和土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工程价款，即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用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3) 土壤修复费

土壤修复费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1) 过程进度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抵扣完预付款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2) 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5%；

4)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工程价款，即土壤修复费用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

六、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具体详见合同与合同附件）。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1561939 元，最高限价为 2007377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053200 元，勘察最高限价 184500 元，基坑和土方工程最高限价 369000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626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2、本项目已具体土壤修复条件，现场临时供水、排污、雨水、供电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除《联合投标协议书》需所有参与联合体单位盖章，其余均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5、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1）设计费报价；
- 2）勘察费报价；
- 3）基坑和土方工程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土壤修复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必要费用（自行考虑）。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 名（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

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分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	1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土壤修复方案（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土壤修复总体方案（含设计、勘察、土壤修复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合理；描述是否简洁、清晰、针对性强；各项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主观分	60	对本项目技术难、重点分析的专项土壤修复方案（0-6 分） 土壤修复总体方案（含设计、勘察、土壤修复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合理（0-12 分） 整体修复施工组织设计全面、合理，平面布置及修复总体部署具有合理性及可实施性（0-6 分） 土壤修复整体的进度计划，各阶段保证工期的关键措施（0-6 分） 土壤修复整体的质量控制措施计划及保证质量的关键点，对常见修复质量通病的防治专项措施（0-6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包括诸如夏季、冬雨季施工、场地降排水、土方开挖、基坑安全防护等（0-6 分）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方案和措施有效合理（0-6 分） 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材料等配备计划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0-6 分） 土壤修复过程对周边环境等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的环境监测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0-6 分）
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等情况	客观分	10	项目总体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正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1 分） 项目总体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获得过环境类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2 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具有正高或教授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0-3 分） 施工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1 分，满分为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人员不可兼任，人员证书

			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 (0-1 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至少各 1 人, 每有一人得 0.2 分, 满分为 1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 人员不可兼任, 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 (0-1 分)
			项目团队具有环境、岩土、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增加一人, 得 0.1 分, 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注: 人员不可兼任, 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需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 (0-2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分	2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近 3 年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满分为 7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0-7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得 2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得 2 分。满分为 4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4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有 1 项得 0.5 分, 满分为 3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3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获得过环境类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 每获得 1 个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土壤或地下水修复方面研究课题的, 每提供 1 项课题合同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2 分)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的任一单位)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土壤或地下水调查或修复相关的团体标准, 且已报批并现行适用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为 2 分。需提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准查询页面截图(含参与起草单位)及正式文件的封面页(含名称及标准号)、目录页、前言页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0-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书面一式五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设计费用		详见明细（ ）
	勘察费用		详见明细（ ）
	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用		详见明细（ ）
	土壤修复费用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税金（9%）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1) 设计费报价；

2) 勘察费报价；

3) 基坑和土方工程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4) 土壤修复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备注：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现就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规范问题作如下工作提示：采购文件对于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当要求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不得限定为特定软件独有的格式）；

5) 其他必要费用（自行考虑）。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具有独立承担内容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址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如下资质:1)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包含污染修复工程及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岩土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3)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4)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			

	记录系统入库备案（网址： http://soilcredit.mee.gov.cn/ ），从业类型：修复施工。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为 200737700 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1053200 元，勘察最高限价 184500 元，基坑和土方工程最高限价 36900000 元，土壤修复最高限价 162600000 元）。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投标形式，需提供签字或盖章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条款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分包预留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40%**。

特此承诺。

（若承诺内容不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及范围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 称	注册地点	分包占比（%）	分包占比金额 （元）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委托本项目中工作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通途	使用年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承揽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甲乙双方平等主体在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意思表示一致，经友好协商签订杨浦区定海街道 120、121 街坊杨树浦煤气厂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的《承揽合同》（下称“本合同”）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承揽业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揽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地点和承揽履行期限

2.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该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行本合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街道，东至规划隆昌路、南至杨浦滨江公共空间、西至规划平定路、北至杨树浦路。

2. 3 承揽履行期限：历时 1095 个自然日内完成该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标的内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承揽业务质量标准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同类型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承揽业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4. 权利瑕疵的承诺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承揽业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承揽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行为。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完成的该承揽业务构成前述侵权行为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承揽业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前，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承揽业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承揽业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详见本合同中 2.1 合同价格）。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合同结算原则：

（1）设计、勘察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2）基坑和土方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土壤修复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如措施费未发生时，结算予以扣除）。

7.2.3 付款条件：详见本合同 7.2.3 要求。

7.2.4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设计勘察费

设计、勘察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所有设计勘察工作，且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勘察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勘察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90%；

4)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的设计勘察费用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

（2）基坑和土方工程费

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闭口包干。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基坑和土方工程费至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1) 过程进度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抵扣完预付款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2) 完成基坑和土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 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工程价款, 即基坑和土方工程费用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3) 土壤修复费

土壤修复费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 1) 过程进度款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 抵扣完预付款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2) 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并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并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 一个月内支付土壤修复费用至合同价款的 85%;

4)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后, 一个月内支付经财务监理确认工程价款, 即土壤修复费用结算价的剩余金额。

上述 (1) 设计费; (2) 勘察费; (3) 基坑和土方工程费; (4) 土壤修复费。合同具体金额详见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表。

7. 2. 5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的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对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标准的承揽业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履行承揽业务约定,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承揽业务内容、或者承揽业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加以解决, 甲方为此支付的承揽业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予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数额。

8. 3. 由于乙方承揽业务质量或延误工期的原因, 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乙方提供承揽业务的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承揽业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承揽业务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承揽业务内容和要求及时落实承揽业务工作, 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承揽业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按约完成承揽业务, 满足本合同的质量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状况时, 可以请求甲方进行帮助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完成承揽业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承揽业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承揽业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负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承揽业务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承揽业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履行承揽业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承揽业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商定降低承揽业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完成承揽业务工作。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履行承揽业务进度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履行承揽业务工作。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承揽业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用按每(天)赔偿甲方《承揽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因不可抗力出现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承揽合同》履行不能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约定变更的相关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对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承揽合同》修复项目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以法院裁判支持或不予支持的诉讼请求范围为准)而产生的合理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形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解除全部合同。

(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承揽业务工作。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 测	
		抽查比例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14 个日历天			
验收程序		通过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后		土壤污染修复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生态 环境局的验收标准	

